

南山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2019年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报告全文包内容包括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方面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工作情况概述

2019年，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主管部分的重要作用，工作质量和效果不断得到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调整了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门机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抓具体，专人负责落实的工作格局。一年来区政府领导先后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将建立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上工作日程。

（二）持续推进政网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围绕重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主动全面发布政府信息，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强化信息发布时效，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为底线，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实效

我区一直将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的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稳抓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开展。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我区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0	8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25525280.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项之和)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把关，认真实行政务公开公布审查及公布程序，对2019年度及以前在网上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逐条清查，经清查没有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涉密现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反映政府办职能的诸多信息，还没有有效公开，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确保准确性。政策发布、信息公开要在广大群众当中入脑入心，必须做广泛深入的解读阐释。要紧紧围绕社会热点，结合群众的兴奋点、关注点，摆事实，讲道理，把重大政策的基本内容、精神实质、决策背景讲清楚，把重大政策与群众的利益关系讲明白。要注重创新政策解读形式，邀请专家学者、实际工作人员、第三方研究机构等多角度、多侧面解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易于接受的方式，用群众身边的案例、数据、故事，把政策讲透、讲活。**二是**回应社会普遍关切，确保实用性。要提高回应的有效性针对性，围绕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相关部门做出回应，阐明政策，理顺情绪。同时，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事件，要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跟踪发布动态信息。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9日